

115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4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黃鴻泰(即一銓鴻水電行)	黃鴻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代用；對於地板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00700號	115/3/5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德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廠內作業之堆高機，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撬板。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456900號	115/3/2	100,000	
偉城營造有限公司	陳琮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459900號	115/3/2	100,000	
九琦營造有限公司	張繼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工作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460000號	115/3/2	60,000	
辰曜工程有限公司	周姮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12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對於鋼構組配、拆除等作業，未指定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在現場決定工作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460200號	115/3/2	70,000	
上昊機械有限公司	劉水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460500號	115/3/2	60,000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余正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未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470300號	115/3/3	100,000	
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可調鋼管支撐調整高度時，未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494500號	115/3/6	11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黃鴻泰(即一銓鴻水電行)	黃鴻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00600號	115/3/6	30,000	
瑞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讚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作業，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對於物料之搬運，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499800號	115/3/6	110,000	
友堡股份有限公司	黃任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00500號	115/3/6	120,000	
友堡股份有限公司	黃任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00100號	115/3/6	120,000	
翰佳營造有限公司	黃淑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00000號	115/3/6	60,000	
偉騰營造有限公司	林蘇美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差1.5公尺以上施工架踏板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499900號	115/3/6	60,000	
偉騰營造有限公司	林蘇美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499700號	115/3/6	30,000	
景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起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499600號	115/3/6	10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警譽有限公司	闕培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或預防過捲警報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02100號	115/3/10	60,000	
寶潤營造有限公司	蕭吉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作業人員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01400號	115/3/10	100,000	
林清富(即宏憶起重工程行)	林清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05200號	115/3/9	30,000	
永鵬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林志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勞工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05600號	115/3/9	6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方敏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10700號	115/3/10	100,000	
毅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春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11000號	115/3/10	60,000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閔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擔任駕駛之勞工未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14500號	115/3/10	60,000	
信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鄧新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或預防過捲警報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15100號	115/3/10	60,000	
和聖通運有限公司	葉俊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擔任駕駛之勞工未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15200號	115/3/10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捷敏企業行	林明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擔任駕駛之勞工未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15800號	115/3/10	60,000	
高鳳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使用未置備有後扶架之堆高機從事搬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16300號	115/3/10	60,000	
嶸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19400號	115/3/11	60,000	
賴銘泉(即亦峰企業社)	賴銘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20300號	115/3/10	60,000	
巧易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鄭榮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未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32700號	115/3/13	30,000	
頻譜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振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未依事業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34000號	115/3/16	30,000	
富詠營造有限公司	賴恩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施工架之組配作業，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33600號	115/3/12	70,000	
曜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謝美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使勞工從事維修路燈作業時，接近高壓電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30200號	115/3/17	3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暢品企業有限公司	曾美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37600號	115/3/16	60,000	
同順立有限公司	吳慶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54700號	115/3/17	60,000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洪再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73500號	115/3/20	60,00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77200號	115/3/19	110,000	
忠良有限公司	黃國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82600號	115/3/25	30,000	
天仁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潘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未設置過負荷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82900號	115/3/25	30,000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85900號	115/3/25	100,000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86200號	115/3/25	100,000	
慶泰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蔡朝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86300號	115/3/25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麗光行	吳旆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局限空間作業，有暴露於缺氧及危害物質之虞者，未訂定危害防止計畫；未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未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未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維持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未簽署進入許可，且對勞工之進出，未予確認、點名登記；未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且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86500號	115/3/25	90,000	
定竑企業有限公司	方建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對於勞工使用氣體鋼瓶進行熔接、熔斷作業，未設置專用扳手於容器閥柄，以備緊急時遮斷氣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0300號	115/3/24	30,000	
韓商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金妍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5600號	115/3/24	200,000	
戴文義	戴文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5500號	115/3/24	30,000	
甲天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宜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5400號	115/3/24	60,000	
合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歐一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未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5900號	115/3/25	60,000	
陳東澤（即高新室內裝修企業工程行）	陳東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未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6300號	115/3/25	3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安麗營造有限公司	陳祿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6900號	115/3/26	60,000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7000號	115/3/26	100,000	
柯承峰	柯承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7800號	115/3/26	30,000	
大創營造有限公司	謝麗滿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8000號	115/3/26	60,000	
碧勝營造有限公司	丁述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8100號	115/3/26	60,000	
碧勝營造有限公司	丁述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8300號	115/3/26	60,000	
碧勝營造有限公司	丁述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8400號	115/3/26	60,000	
鄭乃銘(即銘華工程行)	鄭乃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8700號	115/3/26	4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顯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7款	未禁止勞工在有機溶劑作業場所飲食；工業機器人出入口處設置之緊急停止裝置未具有可立即發生動作之機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01700號	115/3/26	70,000	
瑞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讚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桌上用研磨機，未具有可調整研磨輪與工作物支架之間隙在三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04100號	115/3/26	100,000	
合興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許基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04900號	115/3/25	60,000	
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焦佑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物料之搬運，未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亦未妥善規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593500號	115/3/26	60,000	
六將廣告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蔡慧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15300號	115/3/30	30,000	
驛達工程有限公司	李有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鋼構組配作業之勞工從事栓接、鉚接、熔接或檢測作業，未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21000號	115/3/30	60,000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顯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未標示其開關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23000號	115/3/30	60,000	
鑫信元有限公司	王佳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23400號	115/3/30	60,000	